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7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发布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 (二)股东大会届次: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三)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四)股票登记日:2026年7月13日
- (四)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五)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地点:公司定于2026年7月16日9点30分,在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5号院2号楼鼎兴大厦A座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六)网络投票的系统及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的9:15-15:00。

(七)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八)非累积投票议案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特别决议议案:无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薛斌

三、会议出席对象

- (一)2026年7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二)具有上述资格的股票受托的委托代理人。
- (三)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7月14日、15日(9:30-11:30,13:30-16:30)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泽征

联系电话:010-52698399

邮箱:zhengquanbu@cmstd.com.cn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5号院2号楼鼎兴大厦A座

邮编:100073

(四)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自理。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本次竞拍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6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电力》的要求,现将公司2026年1-6月主要经营数据的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6月,公司控股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23.81万千瓦时,同比上年增加0.8%;上网电量23.36万千瓦时,同比上年增加0.21%;企业平均上网电价0.271元/千瓦时,同比上年降低2.52%。

2026年1-6月,公司控股水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22.74万千瓦时,同比上年增加2.06%;上网电量22.3万千瓦时,同比上年增加1.41%;水电企业平均上网电价0.265元/千瓦时,同比上年降低1.49%。

2026年1-6月,公司控股光伏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1.07亿千瓦时,同比上年降低19.55%;上网电量1.06亿千瓦时,同比上年降低13.70%;平均上网电价0.41元/千瓦时(含补贴),同比上年降低5.38%。

公司控股企业2026年1-6月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 名称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不含税)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水电	22.74	22.28	2.06%	22.3	21.99	1.41%	0.265	0.269	-1.49%
光伏	1.07	1.31	-19.6%	1.06	1.32	-19.70%	0.411	0.439	-6.38%
合计	23.81	23.61	0.8%	23.36	23.31	0.21%	0.271	0.278	-2.52%

2026年1-6月光伏发电量下降,上网电量降低的原因:

因项目所在地新能源电量消纳能力不足,光伏发电量和上网电量有所降低。

2026年1-6月平均上网电价降低的原因:

本期公司光伏营销价格下降正常。

水电项目上网电价有所降低的原因:原因为市场导致电价有所降低。

光伏项目上网电价有所降低的原因:主要是受光伏项目所在售电区域电力市场环境以及市场竞争加剧影响,上网电价有所降低。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江西金环转让子公司同联智能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转让概述

根据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为优化资源配置和理顺管理架构,提升管理效率和专业化管理水平,本公司拟将直接持有的湖南同联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联智能”)61%的股权、转让12%至子公司江西金环颜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环”)。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同联智能12%股权对应实缴注册资本出资额120万元,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12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西金环将持有同联智能51%股权,公司将持有同联智能49%股权,同联智能将成为江西金环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公司内部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

(一)股权转让方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瓷股份”)
- 成立时间:1994年8月1日
- 注册资本:29,195.8338万元人民币
- 法定代表人:许君奇
- 注册地:湖南省醴陵经济开发区瓷谷大道
- 经营范围:日用陶瓷、艺术陶瓷系列产品的生产、批发和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转让方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江西金环颜料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2010年4月8日
-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 法定代表人:王义凡
- 注册地:江西省宜春市泰新县泰新工业园区
- 经营范围:无机材料、无机颜料、无机盐(以上项目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不含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

- 公司名称:湖南同联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2022年6月28日
-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已实缴)
- 法定代表人:许君奇
- 注册地:湖南省醴陵经济开发区瓷谷大道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 号:临2026-68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545,023,350股,占公司总股本18.11%;截至本次股份解质押及质押完成后,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22,62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5.8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数为513,445,709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2.8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为1,236,114,869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比例达73.28%。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药业股份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股	3.67%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2026年7月10日						
质押数量	545,023,350股						
质押比例	38.11%						
剩余被质押股数	501,62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2.04%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67%						

宜昌药业股份本次解质押的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下文“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股	3.67%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2026年7月10日						
质押数量	545,023,350股						
质押比例	38.11%						
剩余被质押股数	501,62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2.04%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67%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股份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19,805,431	20.69	513,445,709	513,445,709	82.94	17.06	0	0	0	0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19,805,431	20.69	513,445,709	513,445,709	82.94	17.06	0	0	0	0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ST瑞茂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24瑞茂01
债券代码:255353.SH 债券简称:24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庭外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为化解当前面临的债务危机、保障持续经营能力,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茂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先行实施庭外重组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庭外重组属于各方自主协商行为,不具有司法强制效力,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相关事项能否达成一致,能否顺利推进,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达成有效力的协议。

一、基本情况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货币资金已无法偿付短期债务;大量债务违约并涉及诉讼、逾期债务363,224.32万元;瑞茂通及其子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或限制出款,冻结金额6,771.41万元,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在应收账款回款及催收管理等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银行账户及对应资金、交易未记录,公司资金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运行中未能发现该重大缺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截至2026年5月28日,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累计金融机构逾期及商业承兑汇票逾期金额合计约为76,293.8203万元人民币,截至2026年6月23日,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执行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1,007,914.2335万元人民币(包含已累计诉讼案件、公司及子公司作为第三人的案件)。后续可能还会发生债务逾期、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

为化解当前面临的债务危机、保障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先行实施庭外重组的议案》。庭外重组属于各方自主协商行为,不具有司法强制效力,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相关事项能否达成一致,能否顺利推进,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达成有效力的协议。

一、进展情况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截至2026年5月28日,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累计金融机构逾期及商业承兑汇票逾期金额合计约为76,293.8203万元人民币,截至2026年6月23日,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执行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1,007,914.2335万元人民币(包含已累计诉讼案件、公司及子公司作为第三人的案件)。后续可能还会发生债务逾期、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

为化解当前面临的债务危机、保障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先行实施庭外重组的议案》。庭外重组属于各方自主协商行为,不具有司法强制效力,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相关事项能否达成一致,能否顺利推进,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达成有效力的协议。

一、进展情况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截至2026年5月28日,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累计金融机构逾期及商业承兑汇票逾期金额合计约为76,293.8203万元人民币,截至2026年6月23日,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执行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1,007,914.2335万元人民币(包含已累计诉讼案件、公司及子公司作为第三人的案件)。后续可能还会发生债务逾期、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

为化解当前面临的债务危机、保障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先行实施庭外重组的议案》。庭外重组属于各方自主协商行为,不具有司法强制效力,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相关事项能否达成一致,能否顺利推进,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达成有效力的协议。

一、进展情况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截至2026年5月28日,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累计金融机构逾期及商业承兑汇票逾期金额合计约为76,293.8203万元人民币,截至2026年6月23日,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执行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1,007,914.2335万元人民币(包含已累计诉讼案件、公司及子公司作为第三人的案件)。后续可能还会发生债务逾期、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

为化解当前面临的债务危机、保障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先行实施庭外重组的议案》。庭外重组属于各方自主协商行为,不具有司法强制效力,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相关事项能否达成一致,能否顺利推进,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达成有效力的协议。

一、进展情况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截至2026年5月28日,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累计金融机构逾期及商业承兑汇票逾期金额合计约为76,293.8203万元人民币,截至2026年6月23日,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执行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1,007,914.2335万元人民币(包含已累计诉讼案件、公司及子公司作为第三人的案件)。后续可能还会发生债务逾期、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

为化解当前面临的债务危机、保障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先行实施庭外重组的议案》。庭外重组属于各方自主协商行为,不具有司法强制效力,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相关事项能否达成一致,能否顺利推进,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达成有效力的协议。

一、进展情况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截至2026年5月28日,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累计金融机构逾期及商业承兑汇票逾期金额合计约为76,293.8203万元人民币,截至2026年6月23日,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执行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1,007,914.2335万元人民币(包含已累计诉讼案件、公司及子公司作为第三人的案件)。后续可能还会发生债务逾期、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

为化解当前面临的债务危机、保障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先行实施庭外重组的议案》。庭外重组属于各方自主协商行为,不具有司法强制效力,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相关事项能否达成一致,能否顺利推进,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达成有效力的协议。

一、进展情况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截至2026年5月28日,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累计金融机构逾期及商业承兑汇票逾期金额合计约为76,293.8203万元人民币,截至2026年6月23日,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执行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1,007,914.2335万元人民币(包含已累计诉讼案件、公司及子公司作为第三人的案件)。后续可能还会发生债务逾期、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

为化解当前面临的债务危机、保障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先行实施庭外重组的议案》。庭外重组属于各方自主协商行为,不具有司法强制效力,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相关事项能否达成一致,能否顺利推进,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达成有效力的协议。

一、进展情况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截至2026年5月28日,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累计金融机构逾期及商业承兑汇票逾期金额合计约为76,293.8203万元人民币,截至2026年6月23日,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执行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1,007,914.2335万元人民币(包含已累计诉讼案件、公司及子公司作为第三人的案件)。后续可能还会发生债务逾期、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

为化解当前面临的债务危机、保障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先行实施庭外重组的议案》。庭外重组属于各方自主协商行为,不具有司法强制效力,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相关事项能否达成一致,能否顺利推进,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达成有效力的协议。

一、进展情况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截至2026年5月28日,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累计金融机构逾期及商业承兑汇票逾期金额合计约为76,293.8203万元人民币,截至2026年6月23日,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执行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1,007,914.2335万元人民币(包含已累计诉讼案件、公司及子公司作为第三人的案件)。后续可能还会发生债务逾期、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

为化解当前面临的债务危机、保障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先行实施庭外重组的议案》。庭外重组属于各方自主协商行为,不具有司法强制效力,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相关事项能否达成一致,能否顺利推进,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达成有效力的协议。

一、进展情况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截至2026年5月28日,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累计金融机构逾期及商业承兑汇票逾期金额合计约为76,293.8203万元人民币,截至2026年6月23日,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执行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1,007,914.2335万元人民币(包含已累计诉讼案件、公司及子公司作为第三人的案件)。后续可能还会发生债务逾期、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